

“”号的条款为强制性要求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全部满足。

各款要求

序

- 1 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  
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
- 2 技术负责人  
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- 3 工期  
工期：80日历天。
- 4 缺陷责任期  
24 个月
- 5 分包  
不允许
- 6 价格调整

利润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(2)、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本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相关 险因素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，成交供应商 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维修改造不再另行增加费用。**(提供承诺函，若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)**